

农村劳动力流动与中国城乡收入 差距统计问题研究

高文书

【提要】中国现行的住户调查体系未能有效覆盖进城农民工,造成城镇居民收入的高估和农村居民收入的低估,进而高估了城乡收入差距。城镇住户调查基本没有涵盖举家进城农民工(漏户),并遗漏了在经济上与农村家庭不再连为一体的非举家进城农民工(漏人),使得城乡收入差距被高估13.65%;若再加上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收入普遍少记(漏记),则城乡收入差距会被高估约40%。照此推算,2010年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应为2.29~2.84倍,小于统计局公布的3.23倍。

【关键词】城乡收入差距 农村劳动力流动 城乡住户调查 居民收入统计

【中图分类号】F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3-0047-06

一、导言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是中国经济发展中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衡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最直接和最常用的方法,是用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来表示。以此来看,2009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3.33倍,为历年来最高;2010年略有下降,为3.23倍;^①而且,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总体上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甚至有研究指出,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是世界上最高的。^②但近年来的研究表明,由于中国现行的住户调查不能覆盖“常住流动人口”,造成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夸大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低估,从而夸大了城乡收入差距。^③这就提出了如下问题,即农村劳动力流动对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统计有影响吗?如果有的话,这种影响到底有多大?

中国的城乡居民收入统计,是建立在国家城乡住户调查制度基础上的。国家统计局部门在城镇和农村地区,分别按照一定的抽样原则抽取一定数量的城镇和农村住户,然后通过这些住户(即记账户)定期按规定项目记

账的方式,获得城乡居民收入等数据。

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统计面临的巨大挑战是,有多达亿计的农村劳动力流动到城镇就业和生活。2010年,中国进城农村劳动力数量已经达到1.53亿人。^④通常,进城农民工的收入水平低于城镇本地居民但高于农村居民。因此,将这部分人统计为城镇居民还是农村居民,将直接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测算结果。

在中国的城乡居民收入统计中,农村进城人员可划分为三类:一是举家迁入城镇者,应纳入城镇住户调查;二是非举家迁入城镇,但与农村家庭在经济上不再“连为一体”者,应视为城镇人口;三是非举家迁入城镇,但与农村家庭在经济上仍“连为一体”,应纳入农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版。

② 李实、岳希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世界最高》,《理论参考》2005年第4期。

③ 蔡昉、王美艳:《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8期。

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0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ohrss.gov.cn/page.do?pa=40288020246a7c6601246ad9ea22032f>。

村住户调查。但由于中国农村进城劳动力数量巨大，他们的流动性很强，难以纳入调查，而且他们的收入难以准确统计，从而给城乡收入差距统计带来很大影响。

为深入研究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统计带来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于2010年5月在浙江省和陕西省各选择一个地区进行了实地调查。我们不仅收集了这两地全部国家指定的城镇记账户（200户）和农村记账户（300户）的记账资料，还对他们进行了补充问卷调查；此外，还抽取了400户进城农民工家庭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对50户农村记账户进行了当面对谈。本文通过对上述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给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统计带来的偏差，提出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数理模型，并重新测算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

二、农村劳动力流动与中国城乡居民收入统计中的问题

（一）城镇住户调查基本没有涵盖举家进城农民工

中国有大量农村人口举家迁移到城镇就业和生活。关于举家迁移农村家庭的收入调查，国家统计局部门进行了专门规定：有农村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① 户口在外地但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农业户，是城镇住户的调查对象。^② 这就是说，按照现行住户调查制度，举家迁入城镇的农业户或称举家进城农民工，不再纳入农村住户调查，而应纳入城镇住户调查范围，其收入应计为城镇居民家庭收入。

但事实上，现行的城镇住户调查基本没有涵盖举家进城农民工。调查发现，在浙江被调查地区的100户城镇记账户中，只有1户是举家进城农民工，占全部城镇记账户的1.00%；而在陕西被调查地区的100户城镇记账户中，则根本没有外来进城农业户（见表1）。也就是说，这两地城镇记账户中进城农村家庭仅占0.50%。但数据显示，在这两个被调查地区，外来农村人口已分别占城镇总人口的71.98%和29.28%，在全部进城农村人口中分别有8.03%和41.15%是举家迁入城镇的，^③ 即两地举家进城的农村家庭应分别占到全部城镇住户的5.78%和14.43%。显然，这两个被调查地的城镇住户调查对举家进城农村家庭的代表性很不够。

进一步，我们对国家统计局2009年全国城镇住户调查抽样数据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在全部10000户城镇记账户样本中，只有81户是进城农村家庭，仅占0.81%（见表1）。而同期，全国举家外出农民工2966万人，占全部14533万外出农民工的20.41%。^④ 由于

外出农民工已占当年全部6.22亿城镇人口的约23.36%，因此举家迁移到城镇的农村家庭理应承担到全部城镇住户的约5%。显然，从全国范围看，现行的城镇住户调查也基本没有涵盖举家进城农村家庭。我们把城镇住户调查中遗漏了举家进城农民工的问题，称为“漏户”问题。

表1 城镇住户调查中不同类型记账户的分布

	浙江		陕西		全国	
	数量 (户)	比例 (%)	数量 (户)	比例 (%)	数量 (户)	比例 (%)
本地城镇户	87	87.00	100	100.00	9512	95.12
本地农村户	8	8.00	0	0.00	265	2.65
外来城镇户	4	4.00	0	0.00	142	1.42
外来农村户	1	1.00	0	0.00	81	0.81
合计	1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浙江和陕西系指两省被调查地区的情况，数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于2010年5月开展的“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全国的数据，由作者根据2009年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抽样数据计算得出。

（二）城市住户调查遗漏了大量应调查进城农民工

如前所述，对于举家进城的农民工，应纳入城镇住户调查；对于非举家进城的农民工，如果是未婚且父母一方或双方仍在农村，或已婚但夫妻一方仍在农村的，在住户调查实践中是纳入农村住户调查的；而除此之外的其他进城农民工，如虽然农村家庭有人留守但夫妻双方均已进城者，由于他们通常与农村家庭不再“在经济上连为一体”，所以不应纳入农村住户调查。调查也表明，在实际的农村住户调查中，他们的收入基本上都没有记账。按照现行的城镇住户调查方案，城镇住户调查对象包括“户口在外地，居住在本地区半年以上的农业户。包括单身户和一些具有固定住宅的流动人口”。^⑤ 显

① 国家统计局：“农村住户调查方案”，http://www.stats.gov.cn/tjzd/gjtjzd/t20090601_402562258.htm。

② 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http://www.stats.gov.cn/tjzd/gjtjzd/t20090601_402562259.htm。

③ 外来农村人口占城镇总人口的比例，根据两个被调查地统计部门提供的外来人口数量和本地城乡人口数量计算；外来进城农民工中举家迁移者的比例，由对两地外来人口的调查数据计算得到。

④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蔡防主编《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 1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

⑤ 国家统计局：“城镇住户调查方案”，http://www.stats.gov.cn/tjzd/gjtjzd/t20090601_402562259.htm。

然，这部分进城农民工应纳入城镇住户调查。为讨论的方便，我们将这类进城农民工称为“应调查农民工”。

但数据表明，这些应调查农民工在脱离农村住户调查之后，并没有被城镇住户调查所覆盖。在浙江和陕西的被调查地区，应调查农民工占城镇人口的比例分别为30.09%和7.43%（见表2），但这两个地区城镇记账户中外来农民工的比例分别只有1.29%和0.56%。可见，从调查来看，应调查农民工基本被现行的城乡住户调查漏掉了。这种情况，我们称之为城镇住户调查的“漏人”问题。

表2 不同类型进城农民工在城镇总人口中的占比
单位：%

	浙江		陕西	
	分布	占城镇人口比例	分布	占城镇人口比例
举家进城农民工	8.03	5.79	11.14	12.01
夫妻一方在家的进城农民工	2.17	1.56	1.44	0.12
作为未婚子女的进城农民工	47.99	34.54	32.06	9.39
其他进城农民工（应调查农民工）	41.81	30.09	25.36	7.43
合计	100.00	71.98	100.00	29.28
调查地本地城镇人口（万人）	17.91		95.25	
调查地进城农民工总量（万人）	46.00		38.20	
调查地城镇人口总量（万人）	63.91		130.15	

注：不同类型进城农民工的分布，根据调查样本计算；其占城镇人口的比例，由该类型农民工在全部农民工中所占比例，乘以全部农民工占城镇总人口的比例得到。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2010年5月。

（三）农村住户调查中家庭外出从业成员收入漏记严重

按照中国现行的住户调查制度，对于农村家庭中的外出从业成员，尽管他们全年在外居住时间在6个月以上，但只要其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农村家庭常住人口，并作为计算农村住户人均收入等数据的依据。^①

对于何为“在经济上连为一体”，国家统计局部门并

没有明确的规定。有研究指出，在住户调查的实践中，基层调查员往往仅仅把夫妻关系看作经济上连为一体，而排除掉了父母与成年子女的关系，更不要说兄弟姐妹关系了。^②这意味着，只有妻子或丈夫留在农村的进城农民工，才被视为农村家庭成员，纳入农村住户调查。调查表明，除夫妻关系外，农村家庭中外出从业的未婚子女，基本都是作为农村家庭成员纳入农村住户调查的。在各被调查地区农村记账户原始数据中，确实都记录有这部分外出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

但现在的问题是，即使对那些在调查中被视为农村家庭成员的外出从业成员，其收入也存在着严重漏记的情况。通过对50户农村记账户的当面访谈，我们获得了这些家庭所有外出从业成员的实际收入数据。然后，对这些实际收入数据与原始记账资料中外出从业成员的账面收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结果表明：85%的农村记账户都有外出从业成员；在所有有外出从业成员的记账户中，账面记录的外出从业成员收入明显小于其实际收入的记账户占到了67%。进一步的分析发现，这些记账户中，夫妻一方在家的外出从业成员收入漏记幅度为29.81%；作为未婚子女的外出从业成员收入漏记幅度达到59.22%；两者合计收入漏记幅度为47.15%（见表3）。

表3 农村家庭外出从业成员收入漏记情况
单位：元/年

	账面收入	实际收入	漏记数额	漏记比例（%）
夫妻一方在家的外出从业成员	11800.00	16811.11	5011.11	29.81
作为未婚子女的外出从业成员	8245.46	20218.18	11972.73	59.22
两者合计	10418.75	19712.50	9293.75	47.15

资料来源：同表2。

访谈表明，造成农村家庭外出从业成员收入漏记的最主要原因，在于很多农村记账户在记账时，仅将家庭外出从业成员实际带回或寄回的金钱，记为该成员的收入。而实际上，记账应记录的是家庭外出从业成员所得到的总收入。由于外出从业成员带回或寄回的现金通常显著低于其总收入，而农村住户调查在计算农村居民家

^① 国家统计局：《人民生活主要统计指标解释》，《中国统计年鉴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版。

^② 蔡昉、王美艳：《为什么劳动力流动没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8期。

庭人均纯收入时，又是将这些外出成员计入家庭人口数即分母的，因此，这种收入“漏记”必然导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低估。

三、农村劳动力流动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计算偏差

(一) 农村劳动力流动情况下的城乡收入差距计算

我们将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表示为：

$$Gap_{real} = \frac{I_u}{I_r} \quad (1)$$

其中， Gap_{real} 表示实际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I_u 代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I_r 代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我们用 TI_u 表示城镇居民总收入， P_u 表示城镇总人口， TI_r 表示农村居民总收入， P_r 表示农村总人口，则有：

$$Gap_{real} = \frac{TI_u/P_u}{TI_r/P_r} \quad (2)$$

前文分析表明，纳入城镇住户收入统计的人口 (P_u) 除包括城镇本地人口 (P_{ul}) 之外，还应包括举家进城的外来农村人口 (P_{um1})，以及与农村家庭不再“在经济上连为一体”的外来农村人口即“应调查农民工” (P_{um2})。因此，城镇居民总收入 (TI_u) 可表示为城镇本地居民总收入 (TI_{ul})、举家进城的外来农村居民总收入 (TI_{um1}) 与“应调查农民工”总收入 (TI_{um2}) 之和。同时，纳入农村居民收入统计的人口 (P_r) 除包括留在农村本地的未迁移人口 (P_{rl}) 之外，还包括与农村家庭“在经济上连为一体”的进城农村人口即农村家庭外出成员 (P_{rm3})。因此，农村居民总收入 (TI_r) 可表示为农村未迁移居民总收入 (TI_{rl}) 和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总收入 (TI_{rm3}) 之和。所以，我们有：

$$Gap_{real} = \frac{(TI_{ul} + TI_{um1} + TI_{um2}) / (P_{ul} + P_{um1} + P_{um2})}{(TI_{rl} + TI_{rm3}) / (P_{rl} + P_{rm3})} \quad (3)$$

由于调查表明，在收入统计中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普

$$Gap_{real} = \frac{(\bar{I}_{ul} P_{ul} + \beta_1 \bar{I}_{ul} \alpha_1 P_{ul} + \beta_2 \bar{I}_{ul} \alpha_2 P_{ul}) / (1 + \alpha_1 + \alpha_2) P_{ul}}{(\bar{I}_{rl} P_{rl} + \bar{I}_{m3} P_{rm3}) / (P_{rl} + P_{rm3}) + \bar{I}_{m3} P_{rm3} / (P_{rl} + P_{rm3})} \quad (7)$$

$$= \frac{1 + \alpha_1 \beta_1 + \alpha_2 \beta_2}{1 + \alpha_1 + \alpha_2} \cdot \frac{(\bar{I}_{ul} P_{ul}) / P_{ul}}{(\bar{I}_{rl} P_{rl} + \bar{I}_{m3} P_{rm3}) / (P_{rl} + P_{rm3})}$$

$$1 + \frac{\gamma_2 \bar{I}_{ul} \alpha_3 P_{ul}}{\gamma_1 \bar{I}_{ul} \alpha_1 P_{ul} + \gamma_2 \bar{I}_{ul} \alpha_3 P_{ul}}$$

因此： $Gap_{real} = \frac{1 + \alpha_1 \beta_1 + \alpha_2 \beta_2}{1 + \frac{\gamma_2 \alpha_3}{\gamma_1 \alpha_1 + \gamma_2 \alpha_3}} \cdot Gap_{statis} \quad (8)$

遍存在收入漏记的情况，所以在测算城乡收入差距时必须加以考虑。这部分人的总收入 (TI_{um3}) 可表示账面反映的总收入 $T'I_{um3}$ 和漏记的总收入 (TI_{um3}) 之和。因此，式 (3) 可进一步表示为：

$$Gap_{real} = \frac{(TI_{ul} + TI_{um1} + TI_{um2}) / (P_{ul} + P_{um1} + P_{um2})}{(TI_{rl} + T'I_{um3} + TI_{um3}) / (P_{rl} + P_{um3})} \quad (4)$$

将上式中的总收入，分别表示为各自人群的平均收入与其人口数量之积，则有：

$$Gap_{real} = \frac{(\bar{I}_{ul} P_{ul} + \bar{I}_{um1} P_{um1} + \bar{I}_{um2} P_{um2}) / (P_{ul} + P_{um1} + P_{um2})}{(\bar{I}_{rl} P_{rl} + \bar{I}_{m3} P_{um3} + \bar{I}_{m3} P_{um3}) / (P_{rl} + P_{um3})} \quad (5)$$

其中， \bar{I}_{ul} 、 \bar{I}_{um1} 和 \bar{I}_{um2} 分别表示城镇本地居民、举家进城农村居民以及“应调查农民工”的平均收入。 \bar{I}_{rl} 表示农村非迁移居民的平均收入。 \bar{I}_{m3} 、 \bar{I}_{m3} 分别表示农村家庭外出成员的平均账面收入和平均漏记的收入。

(二) 现行统计高估了中国城乡收入差距

正如前文分析，由于忽略了举家进城农民工和应调查进城农民工 (即 $P_{um1} = 0$, $P_{um2} = 0$)，而且没有考虑农村家庭外出成员的收入漏记 (即 $\bar{I}_{m3} = 0$)，因此，根据式 (5)，中国现行住户调查统计出的城乡差距 (Gap_{statis}) 可表示为：

$$Gap_{statis} = \frac{(\bar{I}_{ul} P_{ul}) / P_{ul}}{(\bar{I}_{rl} P_{rl} + \bar{I}_{m3} P_{um3}) / (P_{rl} + P_{um3})} \quad (6)$$

下面比较统计出的城乡收入差距 (Gap_{statis}) 与真实城乡收入差距 (Gap_{real}) 的偏差。我们用 α_1 、 α_2 、 α_3 、 α_1 分别表示举家进城农民工、“应调查农民工”、农村家庭外出成员以及农村非迁移居民占城镇本地人口数量的比例； β_1 、 β_2 、 β_3 、 β_1 分别表示这四类人群的人均收入占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 γ_1 表示农村家庭外出成员账面人均收入相当于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 γ_2 表示这部分人群漏记的人均收入相当于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的比例。这样，式 (5) 可表示为：

$$\text{令：} \frac{1 + \alpha_1 \beta_1 + \alpha_2 \beta_2}{1 + \alpha_1 + \alpha_2} = A, \quad \frac{\gamma_2 \alpha_3}{\gamma_1 \alpha_1 + \gamma_2 \alpha_3} = B,$$

则：

$$Gap_{mul} = \frac{A}{1+B} \cdot Gap_{statis} \quad (9)$$

因为通常情况下，举家进城农民工和“应调查进城农民工”的人均收入均低于城镇本地居民，即 $0 < \beta_1 < 1$, $0 < \beta_2 < 1$ ，而且 $\alpha_1 > 0$, $\alpha_2 > 0$ ，所以 $A < 1$ 。因为 $\gamma_1 > 0$, $\gamma_2 > 0$, $\alpha_3 > 0$, $\alpha_4 > 0$ ，所以 $B > 0$ 。

因此：
$$\frac{A}{1+B} < 1$$

亦即：
$$\frac{Gap_{mul}}{Gap_{statis}} = \frac{A}{1+B} < 1 \quad (10)$$

上式表明，由于现行城乡住户调查未能有效处理农村劳动力流动的问题，导致统计出的城乡收入差距高于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或者说，现行统计高估了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

那么，如何对城乡住户调查中的“漏户”、“漏人”及“漏记”问题进行调整呢？实际上，我们可以通过一定的抽样调查，获得式（8）中各参数的具体取值，然后利用统计出的城乡收入差距数值，即可计算出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也就是说，式（8）就是调整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城乡收入差距造成统计偏差的数理模型。

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再测算

利用调查数据，可以计算出式（8）中相应参数的具体取值（见表4）。将各参数的取值代入式（8），得到 $\frac{Gap_{mul}}{Gap_{statis}} = 1.4126$ 。也就是说，由于现行城乡收入统计未能有效处理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影响，使得城乡收入差距被高估了41.26%。由于调查统计出的城乡收入差距（ Gap_{statis} ）等于3.07倍，所以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应为2.17倍（见表4）。进一步地，假设本调查可以代表中国的整体情况，那么中国2010年统计出的城乡收入差距为3.23倍，而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只有2.29倍。

也许有论者认为，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收入的漏记情况很难准确获知，因此对他们收入漏记的数额和比例的估算带有很大的主观性。那么，我们不妨假设农村家庭外出从业人员的收入不存在漏记，即 $\gamma_2 = 0$ ，这样计算出 $\frac{Gap_{mul}}{Gap_{statis}} = 1.1365$ 。这意味着，即使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收入没有漏记，但由于现行城镇住户调查没有涵盖举家进城农民工和“应调查农民工”，也会使得城乡收入差距被高估13.65%。按此计算，2010年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也只有2.84倍，而不是统计出的3.23倍。

表4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测算

	浙江	陕西	合计
人均收入（元/年）			
城镇本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121.25	16566.21	18084.82
举家进城农民工人均可支配收入	10779.33	8776.12	9156.93
“应调查农民工”人均收入	12125.02	11671.06	11972.90
农村家庭外出成员账面人均收入	16581.18	4262.82	4435.28
农村非迁移居民人均纯收入	16417.06	6937.53	9315.94
农村家庭外出成员人均漏记的收入	14792.28	3803.06	3956.92
统计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12594.80	4353.20	5897.68
人口数（万人）			
城镇本地人口	17.91	95.25	113.16
举家进城农民工人数	3.69	15.72	19.41
“应调查农民工”人数	19.23	9.69	28.92
作为农村家庭成员的外出人数	1.31	91.96	93.27
农村非迁移人口	63.89	190.73	254.62
有关参数			
α_1 （举家进城农村人口/城镇本地人口）	0.21	0.17	0.17
α_2 （应调查农民工/城镇本地人口）	1.07	0.10	0.26
α_3 （农村非迁移人口/城镇本地人口）	0.07	0.97	0.82
α_4 （农村家庭外出成员/城镇本地人口）	3.57	2.00	2.25
β_1 （举家进城农民工人均收入/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	0.41	0.53	0.51
β_2 （应调查农民工人均收入/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	0.46	0.70	0.66
γ_1 （农村非迁移人口收入/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	0.63	0.26	0.25

续表

	浙江	陕西	合计
γ_2 (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漏记收入/城镇本地居民人均收入)	0.54	0.21	0.22
城乡收入差距			
统计的城乡收入差距	2.07	3.81	3.07
城乡收入差距高估率(%)	16.84	40.71	41.26
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	1.41	2.71	2.17

注：“合计”一栏的收入数据，系对浙江和陕西两被调查地人均收入按照两地相应的人口数量加权平均后得到。

资料来源：同表2。

五、结语

通过对浙江和陕西两个调查地区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在现行城乡住户调查中，由于城镇住户调查基本没有能够涵盖举家进城农村家庭，并且漏掉了大量应该纳入城镇住户调查的非举家迁移农民工，而且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收入存在严重的漏记情况，从而导致城乡收入差距被高估了41.26%。如果这一结果能够代表中国的整体情况，那么2010年中国实际的城乡收入差距只有2.29倍，而不是统计出的3.23倍。即使我们假设农村家庭外出从业人员的收入不存在漏记，但由于现行城镇住户调查没有有效涵盖进城农民工，也会使得城乡收入差距被高估13.65%，即由2.84倍高估为3.23倍。

当然，本研究还存在很大的局限。第一，样本量比较小，只有约1000户的调查数据，仅根据这两个地区的

调查很难对中国的整体情况做出推断。第二，在考察农村家庭外出成员漏记的情况时，我们假设城镇家庭的外出从业成员的收入不存在漏记，而实际上，城镇家庭外出从业成员数量也非常巨大，这些外出成员的收入也可能存在漏记。第三，我们假定城镇居民的收入没有瞒报的情况，也就是所有城镇记账户都是据实记账的，从而账面收入是真实的。但有研究指出，城镇居民收入瞒报情况严重。^①对这些研究局限，需要在后续的研究中考虑解决。

本研究表明，由于农村劳动力大量向城市流动，确实给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统计带来了很大影响。为准确统计测算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必须要充分考虑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对收入差距统计的影响，并加以解决。要尽力将举家进城农村家庭和应调查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户调查。在农村，要关注外出从业成员收入记账的准确性，克服其收入严重漏记的问题。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农村劳动力流动与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研究”（课题编号：12BJY032）

致谢：作者感谢蔡昉研究员、薛进军教授、赵文和程杰博士对本文写作提供的建议和帮助，但文责作者自负。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人力资源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2003届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王姣娜

① 王小鲁：《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比较》2010年第3期。

A Study on Rural Labor Migration and Statistical Deviation of China's Urban-Rural Income Gap

Gao Wenshu

Abstract: China's current official household survey has failed to effectively cover the rural-to-urban migrants, which overstates the income of urban residents and understates the income of rural residents, and then overstates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in China. Our survey shows that the urban household survey basically neither cover the migrant households (missing households), nor the migrant workers who have not any economic ties with their rural families (missing persons). Due to these missing,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was overstated by 13.65%. If we further consider that the income records made by the rural household survey miss the income information of some persons who are working and living in urban areas (missing records), the urban-rural income gap would be totally overstated by 41.26%. For these reasons, China's urban-rural income gap should have been 2.29-2.84 times in 2010, smaller than the official data of 3.23 times. This paper also develops a mathematical model to adjust the deviation.

Key words: urban-rural income gap; rural labor migration; urban and rural household survey; personal income statistics